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楊舜涵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4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YSH@linux.art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40300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報名期程，請轉知所屬學校並協助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決賽報名自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25日下午5 時止，請自行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drama/）「報名專區」項下報名。

三、各校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加蓋印信，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用印後，由各教育局（處）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各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本館（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組），並請於信

總收文 114.11.18
1140124645

封上註明「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報名」，俾利彙提「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辦理。請各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務必掌握報名期程，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

四、另，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學校參賽者請至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網站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114年12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達本館，俾利提送「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委員會」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8 15:16:38